

檔 號：STA02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7815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23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（0236288A00_ATTCH1.doc、0236288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頒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」各1份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，惠請轉知所轄教育人員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2月23日台內防字第10002518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民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學生軍訓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訓育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100/12/28
08:57:41

學生事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公告轉知各校
教育人員運用，文存。



輔導員鄭培治

趙祥和

副校長徐敏雄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00年12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6349號



5303-3276

※密件 請傳

縣(市)家庭暴力暨(及)性侵害防治中心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1.01.01 起適用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通 報 人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勞政 ☐ 司(軍)法機關 ☐ 憲兵隊 ☐ 113					
	通報單位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其他 (*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： ☐ 身障福利機構 ☐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☐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☐ 其他機構)					
	通報人員 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勞政人員 ☐ 司(軍)法人員 ☐ 憲兵 ☐ 移民業務人員 ☐ 其他					
	單位名稱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
被 害 人	姓 名		職 稱		電 話	
	姓 名		代 號		性 別 ☐ 男 ☐ 女	
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
	現 屬 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(☐ 原籍非本國籍,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
		☐ 本國籍原住民(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(雅美) ☐ 鄒 ☐ 邵				
		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其他				
		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				
		是否為外籍勞工： ☐ 否 ☐ 是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				
	行業類別：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家庭幫傭 ☐ 家庭看護 ☐ 養護機構看護					
	戶籍地址：					
聯絡地址：						
電話：【宅】 ； 【公】 ； 【手機】						
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)						
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(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)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
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
教育程度：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 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就學中 ☐ 輟學 ☐ 休學 ☐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：						

嫌 疑 人	主嫌 人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
	嫌疑人數： ☐ 1 人 ☐ 2 人以上（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） ☐ 不確定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： ☐ 配偶 ☐ 前配偶 ☐ 直系親屬 ☐ 旁系親屬 ☐ 家人的朋友 ☐ 未婚夫／妻 ☐ 男／女朋友 ☐ 前男／女朋友 ☐ 普通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網友 ☐ 客戶關係 ☐ 師生關係 ☐ 鄰居 ☐ 上司／下屬（含主僱關係） ☐ 其他 ☐ 不認識							
受 害 經 過	被害人姓名： 一、時間（最近一次）： 年 月 日 時 ☐ 不確定 二、案發地點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三、案發場所： ☐ 私人場所（ ☐ 被害人住所 ☐ 加害人住所 ☐ 被（加）害人親友住所 ☐ 汽車 ☐ 旅館房間 ☐ 他人住所 ☐ 不詳） ☐ 非私人場所（ ☐ 空屋 ☐ 地下室 ☐ 頂樓陽台 ☐ 電梯 ☐ 工地 ☐ 停車場 ☐ 計程車 ☐ 馬路邊 ☐ 娛樂場所 ☐ 荒野 ☐ 大眾運輸工具 ☐ 學校／教室 ☐ 宿舍 ☐ 公共廁所 ☐ 辦公場所 ☐ 工廠 ☐ 河／海邊 ☐ 其他 ☐ 不詳） ☐ 不詳 四、案情補充概述：							
已予協 助事項	☐ 無 ☐ 有，已協助事項： ☐ 驗傷或採證（ ☐ 開具驗傷診斷書 ☐ 身體證物採集） ☐ 報案（警察局： ） ☐ 陪同偵訊（社工員姓名： ） ☐ 其他：							
安全聯 絡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 與被害人關係： 地 址：							
備註 說明	一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，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，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 二、通報方式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，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，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，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。 三、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，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。 四、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，請勾選；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。							

※密件 請傳

縣(市)家庭暴力暨(及)性侵害防治中心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(非性侵害事件)

自 101.01.01 起適用

案件類型：☐婚姻／離婚／同居關係暴力(請加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) ☐老人虐待 ☐其他

通報人員	通報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司法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其他										
	通報人員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司法人員 ☐ 移民業務人員 ☐ 其他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	姓名					職稱			電話			
受保護人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
	現屬國籍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(☐ 原籍非本國籍,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
		☐ 本國籍原住民(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(雅美)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其他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										
被侵害人	教育程度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
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										
	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
相對人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	聯絡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	電話	【宅】			【公】			【手機】				
	方便聯絡時間	方便聯繫方式：										
相對人	安全聯絡人					電話			與受保護(被害)人關係：			
	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
	現屬國籍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(☐ 原籍非本國籍,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
		☐ 本國籍原住民(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(雅美)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其他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(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)										
相對人	教育程度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
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										
	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
相對人	有無下列情事?	☐ 無 ☐ 有(☐ 酗酒 ☐ 施用毒品 ☐ 其他) ☐ 不確定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		
	電話	【宅】			【公】			【手機】				
相對人	其他可聯絡之親友	電話：										

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三、案情陳述（如案發經過、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暴情形等）：

四、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（網址：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>）

通報外，建議立即以電話（緊急聯絡電話：【上班時間：】【非上班時間：】）

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

☐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

☐ 被害人有受暴事實，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

☐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。

一、兩造關係：☐婚姻中（☐共同生活☐分居）☐離婚☐現有或☐曾有下列關係：☐同居關係☐家長家屬☐家屬間☐直系血親☐直系姻親☐四親等內旁系血親☐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（關係描述：）☐其他：

二、已協助事項？☐無 ☐有，已協助事項：

☐驗傷診療 ☐聲請保護令 ☐協助報案 ☐緊急安置／庇護 ☐自殺通報 ☐人身安全計畫

☐提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☐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三、 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？☐否 ☐是，需要協助事項：

☐驗傷診療 ☐聲請保護令 ☐協助報案 ☐緊急安置／庇護 ☐人身安全計畫 ☐經濟扶助 ☐法律扶助

☐心理治療與輔導 ☐就業協助 ☐就學服務 ☐目睹兒少服務 ☐戶政問題協助 ☐其他

四、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？☐願意 ☐不願意

五、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☐無 ☐有， 名（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）

六、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☐無 ☐有， 名

七、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

☐願意☐不願意，理由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及 62 條規定，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 **24 小時內**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（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）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

三、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